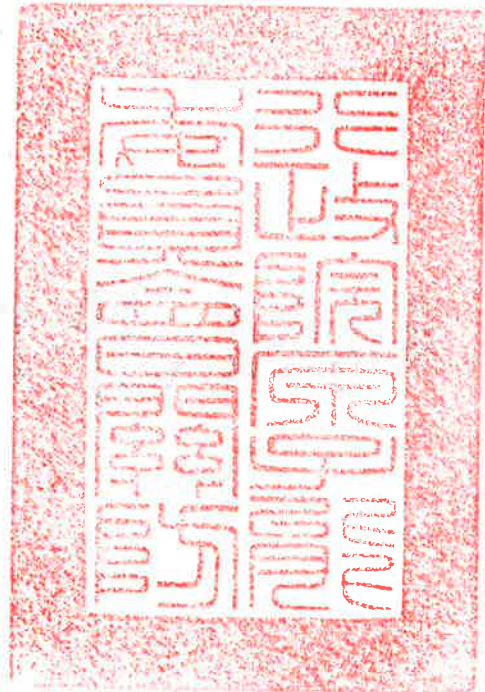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1100049001號



主旨：預告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七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四條。
- 三、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草案另詳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ec.gov.tw>）/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最新訊息/草案預告，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核能技術處。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232-2101。

(四)傳真：(02) 8231-785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jwang@ae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謝曉星

原
子
標
章